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英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67號、113年度執字第4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英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英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前曾分別寄送通知至其於戶籍地及居所地，請其於函到5日內陳述意見；惟寄送至西藏路之通知函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寄存於莒光派出所；寄送至陽光街址之通知函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3、35頁）；本院審酌衡各罪之犯罪時間、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情狀，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但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黃英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